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藍慧瑩

相 對 人 謝淑貞

關 係 人 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惇淨

關 係 人 張兆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部分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區，依非訟事件法第72條規定，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部分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1

附表(土地):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34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臺北市	大安區	仁愛段	六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105.00	5分之1	謝淑貞(5分之1)
002	臺北市	大安區	仁愛段	六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20.00	5分之1	謝淑貞(5分之1)

02

附表(建物):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34號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計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圍	所有權 人暨所有 權範圍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0-000	敦化南路一段177巷22號三樓	仁愛段六小段0000-0000、0000-0000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5層	三層76.71	76.71	陽台	15.35	平方公尺	1分之1	謝淑貞(1分之1)